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劉鴻銘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被告 創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季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

01 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02 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
03 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
04 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136,684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8,226元，
06 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為8,694,600元〔計算式：（136,684元＋8,226
08 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8,694,600元〕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
09 給付167,100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核定為8,861,7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813元。
11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12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13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4 之2即59,209元（計算式：88,813元×2/3＝59,209元，元以
15 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04元（計算
16 式：88,813元－59,209元＝29,6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8 書記官 陳建分